

威招审 SG202010164 号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山东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N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13

2. 招标文件.....15

3. 投标文件.....17

4. 投标.....20

5. 开标.....20

6.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3

8. 纪律和监督.....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2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2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29

附件六：确认通知.....30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6

评标办法前附表.....36

1. 评分办法.....37

2. 评审标准.....37

3. 评标程序.....37

4. 否决投标条件.....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5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威招审（sg20201016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分别为威海天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悦福苑小区1-25#楼、换热站、C1#楼、南北门卫房、两个地下车库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的制作、运输、保管、装卸、安装、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 2、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威海临港区蒿山镇,威海路北,永安路南,中韩路以东。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计划工期:45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5、质保期:2年。
- 6、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具体范围如下:兼投不兼中,两标段均排名第一的优先选择标段。

标段名称	规 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一	63658.31 m²	1-12#楼、换热站、北门卫房 及地下车库一	5912456.43
2: 标段二	50668.45 m²	13-25#楼、C1#楼、南门卫房 及地下车库二	5277090.48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门窗生产、加工企业；
- 2、具有完成本项目必备的人员及设备；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11-24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1-30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天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区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狄晓飞

联系电话：0631-5868117

招标代理：山东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 307-1 号 1203 室

邮 编：264209

联 系 人：李信莹

联系电话：0631-5293391

电子邮件：sdcz042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天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区 联 系 人：狄晓飞 电 话：0631-5868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 307-1 号 1211 室 联 系 人： 李信莹 电 话： 0631-5293391 电子邮箱：sdcz0428@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威海临港区蒿山镇，威海路北，永安路南，中韩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5912456.43 元；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5277090.48 元； 各标段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人民币壹拾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壹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需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方法：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标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45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若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监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	---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注：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标书：1 份，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自行确定，采用胶装方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威海临港区 招标人名称：威海天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010164 号 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若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可同时中标。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 4、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6、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风险提示：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标准，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做好污染控制措施 9、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到各区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加盖中标通知书印章时需提供中标单位审核通过截图。 10、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581993	

	11、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前邮寄投标文件及样品至指定地点，不得到开标现场（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田和世昌大道 307-1 号华田科技 1203 室。收件人及电话同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一切因中标人原因所产生的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中标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2.5 投标人应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现行市场的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如存在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中有但系统导出的表格中没有的这种情况，则需投标单位将此部分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2.7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

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2.8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3.5.4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技术性投标文件的封皮由系统生产。

任何情况下，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4.1.2 内层包封载明信息详见前附表，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3 外层包封载明信息详见前附表，外层包封不得有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标志。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

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7人，包括经济评委3人，技术标评委4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_____（工程名称），位于_____（详细地址），工程内容包括_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标地点）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确定贵单位为_____（工程名称）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天（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报_____（工程所在区域）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 或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审: <u>60</u> 分 资信标评审: <u>15</u> 分 技术标评审: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相信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分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一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2.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6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重大偏离；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8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威海天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威海临港区蔚山镇，威海路北，永安路南，中韩路以东。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一：悦福苑小区 1-12#楼、换热站、北门卫房、地下车库一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的制作、运输、保管、装卸、安装、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二：悦福苑小区 13-25#楼、C1 楼、南门卫房、地下车库二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的制作、运输、保管、装卸、安装、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承诺

1、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

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

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

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

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

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供货及安装方案，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

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

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

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_____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_____，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4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3.5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___。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_____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_____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_____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向承包人提交供货及安装方案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批准供货及安装方案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1) _____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次月 25 号。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 /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5% 拨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额的 85%，结算审核完成，付至结算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具体付款以财政及甲方审定为准），即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比例”相同。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须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由分包人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次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市临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___；担保额度__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_____；担保额度__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_份，其中，承包人_____份，分包人_____份。

38、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37/T 5016-2014 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外窗采用PA 隔热铝合金门窗 60 系列平开窗(5+12A+5LOW-E),中空玻璃窗, 12mm 厚的空气间隔层, 传热系数为 2.4。

图纸中所有高层楼栋铝合金外窗框材外层均采用深灰色,内侧采用白色;百叶、装饰格栅采用深灰色(具体色卡中标后由招标人统一确认)。建筑门窗采用的五金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声,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环保要求和耐蚀性要求。其表面质量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手触部位表面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

用于安装玻璃的密封材料应选用橡胶系列密封条或硅酮建筑密封胶。框扇间用密封条应选用橡胶系列密封条或经过硅化处理密封毛条。建筑外门、外窗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腔以及副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腔,应采用聚氨酯发泡密封胶等隔热隔声材料。

密封建筑外门、外窗的室外防雨水槽必须采用中性硅酮系列密封胶,不得采用丙烯酸密封胶。

建筑外墙铝合金门窗、百叶、装饰格栅表面采用粉末喷涂处理方式;带副框的建筑门窗,其相连接处应采用硅酮系列密封胶。

一些部位的玻璃如:面积大于 1.5 平米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 的落地窗,玻璃幕墙,天窗,栏板,出入口和门厅等部位玻璃必须采用安全玻璃,详细按照国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建筑安全玻璃规定执行。

本工程所采用的平开窗均为内平开窗、推拉窗的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推拉窗或外开窗用于外墙时,应有加强牢固窗扇、防脱落的措施。

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应采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等保护措施。

外窗框与洞口之间的缝隙,应采用高效聚氨酯填充,并用建筑密封胶嵌缝不得采用水泥砂浆填缝。

建筑外门窗安装后应按照《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1、型材选择及要求

(1) 门窗铝合金型材采用“永昌”、“松竹”、“华建”品牌。

(2) 门窗五金配件：杨氏立兴、香港东城、广东坚朗、瑞美

2、玻璃选择及要求

(1) 铝合金窗采用PA 隔热铝合金门窗 60 系列平开窗（5+12A+5LOW-E），中空玻璃窗，12mm 厚的空气间隔层，传热系数为 2.4。玻璃原片采用威海“蓝星”、山东“金晶”、上海“耀皮”、天津“信义”汽车级浮法玻璃；中空玻璃品牌“裕宁源”、“润丰”、“东明”“蓝星特玻”，玻璃表面色泽均匀，观感无色差，平面没有气泡及划痕每块玻璃四边磨边；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中空玻璃内充惰性气体；中空玻璃全部采用铝隔条封边，铝隔条采用连续折弯工艺，中间填充干燥剂，干燥剂选用优质份子筛，中空玻璃采用双道胶密封。

(2) 单块玻璃面积超过 1.5 m²、公共出入口、玻璃底边距最终装饰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和平开门，以及窗台低于 900 的窗下固定扇均采用钢化安全玻璃，其中上下楼层窗间距小于 1.2 米的窗下亮中空玻璃的室内一侧玻璃采用钢化单片防火玻璃，规格型号 DFB-05-C1.00；

(3) 所有钢化玻璃和防火玻璃必须有永久性 3C 钢化标志和防火玻璃标志，且玻璃安装后标志位置必须统一。

(4) 玻璃安装安全深度≥18mm。所有固定玻璃全部采用内装法进行安装。

(5) 玻璃质量执行GB/T11944《中空玻璃》、GB/T9962《夹层玻璃》、GB/T9963《钢化玻璃》、GB/T11644《浮法玻璃》、JGJ1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GB15763.1《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之规定，上述规定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6) 玻璃内外均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固定，密封胶颜色同型材颜色。

3、密封胶、密封条等材料的选择

(1) 密封用胶：选用临朐“永安M100”、杭州“之江 225”，宇龙牌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产品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 和《硅酮建筑密封胶》GB14683-2003 要求。门窗外口胶密封胶颜色同型材室外颜色，内口密封胶颜色同型材室内色。密封胶采用单组分无污染产品。

(2) 组角胶：德国卫仕、德国 P86（门窗采用注胶工艺）

(3) 聚氨酯发泡剂：选用（‘固诺·美盛’）、（‘永安 103’）、（‘德屋 9801’）B2 级阻燃离火自熄品牌，附框与门窗框之间的缝隙用单组份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填充密实，其

性能须符合JC936-2004 标准。

(4) 密封胶条：沈阳“瑞得”、江阴“海达”、临朐“瑞星”、三元乙丙产品，密封胶条采用压模成型高密度三元乙丙制品，邵氏硬度 70 ± 5 ，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折叠橡胶制品，中高弹性模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密封垫预成型实芯硫化的结构密封垫用材料规范》HG/T3099-1989 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用密封胶条》JC/T187 的规定。胶条上须有明显的生产厂家标志。密封毛条采用紫外线稳定性处理和硅化处理的中档以上丙纶纤维密封毛条。压腔条 90° 角部连接处必须采用熔接方式。

(5) 开启扇下方设立不少于 2 个等压排水孔，排水孔外安装防风排水盖，排水盖必须为尼龙材质。

(6) 断面胶：德国卫仕、德国全能、美国麦仕（均为原装进口）

4、压条

门窗铝型材玻璃压条均采用方形压条，拼接缝宽度不得大于 1mm。

以上提供产品的品牌，拟投标人投标前对所提品牌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未提异议将视为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现场安装门窗不允许出现厂家名称及标志。

二、主要技术指标

门窗性能指标主要指门窗作为建筑的外围护结构所应具有的各项使用性能及其它一些功能要求。它主要包括：

1、设计性能指标

抗风压性能：不低于 GB/T7106-2008 第 4 级；

气密性能：不低于 GB/T7106-2008 第 7 级；

水密性能：不低于 GB/T7106-2008 第 3 级；

保温性能：GB/T8484-2008 第 5 级；隔声性能：GB/T8485-2008 第 3 级 窗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 2.4$

2、启闭力

门窗应在不超过 50N 的启、闭力作用下，能灵活开启和关闭。

3、反复启闭性能

性能指标：门窗的反复启闭次数应不少于 1 万次。

性能要求：门窗在反复启闭试验后，应启闭无异常，使用无障碍。

三、制作、安装要求

1. 制作要求

(1) 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和主要配件样品并封存，现场施工按封存的样品验货。

(2) 图纸中门窗样式及开启方向仅供参考，中标人须在加工前对所有门窗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图纸须经招标人确认。具体尺寸及开启方向按现场实际情况由中标人绘制大样图经招标人批准确定。中标方应根据风压和窗洞口大小进行计算复核，确保型材满足强度和刚度要求。

(3) 本工程门窗均后塞口安装。所有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前，中标方必须对照建筑、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进行核对，并对现有洞口、埋件进行精心测量，调整偏差，因中标人工作疏忽或失误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或者外墙抹灰前同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确定门窗预留洞口及制作尺寸后方可进行制作。

(4) 铝型材加工应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应有良好的清洁条件；有适用于加工铝型材的设备、机具，并满足精度要求；所用的量具要能达到测量相适应的精度要求，在计量认证的有效期内使用。生产车间应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方质监人员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5) 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进行制作加工。加工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得使用未经试验合格或验收合格的胶结材料。

(6) 加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办理检验批验收。

2、安装要求

(1) 铝合金门窗安装要求

A、铝合金门窗成品、玻璃进场后，按封样样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门窗，严禁用于本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B、进场安装前，中标单位必须对现场所有洞口的尺寸和外立面排布位置进行复核。进场后，必须先安装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安装。

C、铝合金门窗框塞缝严格按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施工，发泡剂及防水砂浆必须按规定填塞，发泡剂应由室外往室内向框体四周缝隙顺延注打发泡剂，洞口台面及两侧垃圾、尘土、水泥渣块应清理干净。

D、洞口与门窗附框之间的每侧缝隙不得大于 15mm；附框与门窗框间的缝隙为 5mm。有附框时饰面表面与副框内口平齐；副框与门窗框间的缝隙采用打发泡胶塞缝密实，室内外两侧铝合金门窗四周与墙体间缝隙采用与铝型材同色中性硅酮密封胶密封，其中精装修户型窗台及厨卫间窗周边室内胶需在精装修窗台板及墙砖镶贴后施工。密封胶打胶质量应宽度一致，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无飞边、无胶刺、玻璃和型材等表面无污渍及残胶，打胶工作必须在内

墙腻子涂料、外墙腻子涂料施工前打胶完毕，不得后打。

E、铝合金门窗安装后表面的保护膜必须完整，撕去的时间应得到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许可。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完成后方可进行玻璃安装，如工期原因进行交叉施工，移交给业主前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F、边缘有破损、斜曲的玻璃不得用于安装。表面有明显缺陷的铝合金材料不得用于安装。

G、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应保证将误差控制在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的范围内，且不得对其内、外观感产生不利影响。

H、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及验收应严格按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技术资料、手续完备无误。中标单位在二次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均应结合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二次设计应分别对门窗玻璃、受力杆件和连接件、五金件进行受力分析计算，重要部位应提供设计大样图，同时施工图纸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

I、门窗玻璃不得与玻璃槽直接接触，玻璃四边应垫上不同厚度的玻璃垫块；玻璃不得直接接触型材；玻璃安装后牢固，不应有松动现象。

J、安装玻璃后，固定玻璃的玻璃压条型材应在室内；压条装配后应牢固，压条在角部对接处间隙应不大于 1mm，不得在一边使用两根及以上压条。

K、密封条、毛条等装配后应均匀、牢固，接口严密，无脱槽、收缩、虚压等现象，关窗后密封条处于一定压缩状态，并且要均匀，接口严密，不能有空隙。

L、门窗的玻璃除应平整、安装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外，还要注意内外表面应洁净、

两层玻璃的内表面内不得有灰尘和水气；窗户平面框架位置及与相邻饰面关系应保证工程的美观要求，同时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同一类窗户的玻璃片位置应在同一平面之上；门窗玻璃装嵌均应尽可能的满足美观要求。

M、门窗框、门窗扇框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门窗框、门窗扇的两对角线之差应在国家验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门窗下框与结构连接固定处必须要有相应的措施，以保证防渗水效果。

N、产品表面不应有铝屑、毛刺、油污或其他污迹；密封胶应连续、平滑，连接处不应有外溢的胶粘剂，密封胶条应安装到位，四角应镶嵌可靠，不应有脱开、漏缝的现象。

O、门窗框扇铝合金型材表面应无明显色差、凹凸不平、划伤、擦伤、碰伤等缺陷。

P、每个窗扇留设 2 个排水孔，排水孔外安装尼龙材质防风排水盖。

(2) 百叶具体安装施工方法：

百叶安装时要求安装部位的洞口施工完成，安装时用 M8*100 的膨胀螺栓将百叶窗进行固定。百叶窗与墙体空隙采用发泡胶进行填充，待发泡胶固定成型以后进行打胶密封处理。

3、高层 30M 以上窗框按要求做好避雷接地连接，窗户面积 ≥ 3 平方要求两个跨接点（含隔热型材内外框的自身连接）。

4、门窗安装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总承包、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

5、中标人必须服从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统一验收，中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与总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工序衔接和施工配合及施工场地、道路等问题。

6、建设单位有权对进场门窗进行现场随机抽检，包括破坏性拆除、锯开横截面检查，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门窗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在建设单位交付购房业主使用前，中标人应对已完工程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支持中标人的任何索赔。

8、对于精装修交付的楼座，施工时，中标单位门窗安装调试完成后与精装修单位及总包单位进行书面交接，精装修竣工后，门窗需进行二次调试。如因精装修或总包单位原因造成门窗及配件损坏，发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精装修或总包单位承担。

9、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总包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总包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中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若对建设单位和监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保留必要的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后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10、门窗制作、安装工程验收：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总承包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实体功能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11、开工前，中标单位应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办理工程施工备案及开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施工时间、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等规定，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责任和罚款，均由中标人承担。

13、竣工前须提交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四、成品保护要求

1、出厂及运输工程中保护

（1）铝合金门窗装配前表面已喷涂完成，为保护表面不被污染、防止划伤等，产品经成

品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工序由承包人根据作业技术与标准要求需对门框、门扇分别进行覆膜处理，搬运时防护装备齐全、包装箱完好、打包带牢固。

(2) 装车时要轻放，禁止摔、砸、扔等现象。产品装车时门与门之间要紧靠，不得出现晃动现象。

2、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

(1) 正面朝前、储存处应通风、干燥，严禁与酸、碱和盐类物质接触并防止雨水侵入。

(2) 安装门时需按正确操作要求进行施工，严禁野蛮操作，不得损坏门扇、门框表面保护膜。

(3) 施工收尾时需做好产品防护的检查工作，确保产品防护措施齐全并符合要求。

(4) 门窗没有保护膜或保护膜破损的，不得进行安装。抹灰前任何工序不得损坏保护膜，防止砂浆等污物对其表面侵蚀。

(5) 门窗应入库存放，下边垫起、垫平、码放整齐。

(6) 门窗保护膜交工前撕去时不可用刀或铲，防止将表面划伤。

(7) 凡已经安装完门窗玻璃的工程，派专人看管维护，每日按时开关门窗，尤其风天，更应注意，以减少玻璃的损坏同时派专人看管能够有效避免由于交叉施工相互污染损坏，而且对缩短工期有积极的作用。

(8) 铝合金门窗在安装前必须粘贴塑料保护胶带，以防止水泥砂浆的腐蚀和污染，在进行铝合金门窗与墙体的接缝处打密封胶时要及时清理多余的胶液。

(9) 门框安装完毕，应按规定设置拉档，以免门框变形。门框完成后，在 1.2m 以下用模板将框周围包钉好，防止碰撞。

(10) 门窗框安装后，包裹门窗框的塑料保护膜要保持完好，不得随意拆除。

(11) 搭设或拆除施工脚手工艺架时，不得碰撞或挤压门窗。

(12) 填封密封胶条或玻璃胶的门窗，应待 24h 后方可开启门窗。

(13) 门窗玻璃要做好标识保护。提醒交叉作业队伍在运输过程中，凡经过各类门窗口处时，推车要缓慢，防止撞坏门框。

(14) 门窗出厂时型材表面的塑料保护膜应保留，并对成品外框缠绕塑料保护膜进行保护；型材及玻璃的保护膜需于开荒保洁前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清除。

(15) 成品进场的临时堆放不得平放，堆放前墙面和地面均应垫以木方，靠墙侧放。

(16) 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承包人需指定有效的成品保护方案，并对门窗成品保护负责。

五、产品设计要求及性能标准

1、建筑设计及检测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199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08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5824-2008

《建筑门窗反复启闭性能检测方法》JG/T192-2006

《省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37/T5016-2014 建筑施工图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规定。

2、型材规范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 基材》GB5237.1-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着色型材》GB5237.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 粉末静电喷涂型材》GB5237.4-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 隔热型材》GB5237.6-2012

《建筑用硬质塑料隔热条》JG/T174-2005

《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 穿条式》JG/T175-2005

3、玻璃规范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平板玻璃》GB11614-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GB15763.1-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

《中空玻璃》GB/T11944-2012

4、密封材料规程

《硅酮建筑密封胶》GB14683-2003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

《建筑门窗用门窗密封条》JG/T187-2006

5、标准件规范

《十字槽盘头螺钉》GB/T818-2000

《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GB/T845-1985

《十字槽沉头自攻螺钉》GB/T846-1985

6、五金件规范

《建筑门窗内平开下悬五金系统》JG/T168-2004

《平开铝合金窗执手》JG/T124-2007

《铝合金窗撑档》JG/T127-2007

《铝合金窗不锈钢滑撑》QB/T3888-1999

《铝合金门窗拉手》QB/T3889-1999

《铝合金窗锁》GB9302

《推拉铝合金门窗用滑轮》GB9304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

六、样品要求（暗标，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志）：

A、制作铝合金窗框型材样角（不带扇，仅要框角），尺寸不小于 200*200，将框角室内面与室外面都铣开，露出其内部构造。

B、样品窗（不带纱窗），尺寸 600*800，采用招标文件制定的颜色、型材、五金件等要求制作，用于封样。

C、中标后的样品将封存于甲方，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注：1. 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
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唯一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
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
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1. 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后附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此制造商授权书需要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签字工作后，再进
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产品性能说明部分（此部分为明标）

（一）产品性能

- 1、主要产品性能详细阐述：
-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描述、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运行特性、制作质量、可靠性及产品认证等方面；
- 3、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及制作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

- （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写此表。
-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安装方案（此部分为明标）

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售后服务

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报价部分

清单报价编制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附件：清单报价表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隔热铝合金平开内倒窗	1. 型材: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65 系列; 2. 颜色:外灰内白; 3. 玻璃:中空白玻; 5mm+12A+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开启方式: 内平开内倒;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按图纸设计综合考虑消防救援窗;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7905.68		
2	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1. 型材: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85 系列; 2. 颜色:外灰内白; 3. 玻璃:中空白玻 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开启方式: 推拉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514.21		
3	铝合金商务门联窗	1. 粉末喷涂、商务门专用隔热断桥 2. 开启方式: 平开 3. 颜色:灰色; 4. 玻璃:5mm+12A+5mm 双钢; 5.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按图纸设计综合考虑消防救援窗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274.31		

4	隔热铝合金平开门联窗	1. 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 85 系列 2. 颜色: 外灰内白; 3. 玻璃: 中空白玻, 门(5mm+12A+5 mm), 窗 (5mm+12A+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 质量要求	m ²	539.64		
5	铝合金防雨百叶	1. 型材: 粉末喷涂 65 系列; 2. 框、25*38 管; 3. 颜色: 灰色, SY700S5;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 质量要求	m ²	119.21		
合 计						

注: 报价包含材料及配件、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悦福苑小区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隔热铝合金平开内倒窗	1. 型材: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 65 系列; 2. 颜色:外灰内白; 3. 玻璃:中空白玻; 5mm+12A+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开启方式: 内平开内倒;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按图纸设计综合考虑消防救援窗;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²	6288.64		
2	隔热铝合金平开内倒窗	1. 型材: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 65 系列; 2. 颜色:外灰内白; 3. 玻璃:中空白玻 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开启方式: 内平开内倒;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²	315.80		
3	铝合金固定窗	1. 粉末喷涂隔热断桥铝型材 65 系列; 2. 玻璃:中空白玻 5mm+12A+5mm; 3.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4.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按图纸设计综合考虑消防救援窗;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²	110.70		

4	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1. 型材: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 85 系列; 2. 颜色:外灰内白; 3. 玻璃:中空白璃 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开启方式: 推拉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331.12		
5	铝合金商务门联窗	1. 粉末喷涂、商务门专用隔热断桥 2. 开启方式: 平开 3. 颜色: 灰色; 4. 玻璃: 5mm+12A+5mm 双钢; 5.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6.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按图纸设计综合考虑消防救援窗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253.13		
6	隔热铝合金平开门联窗	1. 粉末喷涂隔热铝型材 85 系列 2. 颜色: 外灰内白; 3. 玻璃: 中空白璃, 门 (5mm+12A+5mm), 窗 (5mm+12A+5mm+12A+5mm)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850.74		
7	铝合金防雨百叶	1. 型材:粉末喷涂 65 系列; 2. 框、25*38 管; 3. 颜色: 灰色, SY700S5; 4. 工作内容: 型材、五金、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等 5. 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玻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设计质量要求	m ²	183.05		
合计 (元):						

注: 报价包含材料及配件、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

一、有关存储介质使用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 2、使用存储介质前需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3、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关于样品的规定：

1、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填写样品登记单和样品清退承诺书；

- 2、提前送达的样品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 3、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样品摆放地点；
- 4、摆放好的样品统一进行登记编号；
- 5、投标人提交样品后，应立即离开样品室，保证专家在评审样品期间不受干扰；
- 6、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换样品；
- 7、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
- 8、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于评标结束后立即取走并妥善保管；
- 9、样品滞留超过约定时间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承诺书对其作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上规定。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 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 区	鞠燕雁	5987027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后附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4、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注：基本开户许可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导航到申请人所在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25.00]		
2.1	产品性能	10.00	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可靠性及产品认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0分。
2.2	安装方案	10.00	施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安装方案内容齐全，工期、工序、进度合理，方案可行性，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实现本地化服务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0分。
2.3	售后服务	5.00	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最高计至5分。
3	资信标 [15.00]		
3.1	样品	15.00	样品评审时采用暗标评审，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暗标编号及对应的单位在此填报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加工工艺、细部处理等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5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912456.43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